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1）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達成先決條件

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據預期，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達成先決條件之日期）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另行刊發公告。

警示：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及要約能否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要約將獲得交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利先生和盧金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和施能翼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國銘和王麗萍；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童繼生、沈晴、馬韞雅、朱勇、吳光玉、劉曉芸和徐偉。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國銘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亨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